

行政复议决定书

云府行复〔2021〕14号

申请人：江西佳美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高安市龙潭镇工业园09号。

法定代表人：梅建华，该公司经理。

被申请人：云浮市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伍启汉，局长。

委托代理人：黄灿文，云浮市交通运输局干部。

委托代理人：何宇江，云浮市交通运输局干部。

申请人江西佳美物流有限公司不服被申请人云浮市交通运输局于2021年6月16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粤云交罚〔2021〕51007号）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云浮市交通运输局2021年6月16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粤云交罚〔2021〕51007号）。

申请人称：

申请人认为该决定程序上不合法且事实证据不正确，理

由如下：申请人在收到该决定书之前从未收到该单位送达的任何违法行为告知书或者通知书等任何材料，也没有给予申请人陈述和听证的权利，显然该单位作出的决定程序不合法。其次，赣 C1196X/赣 C64B0 挂号车辆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融资租赁出租于钟绍华，本公司与承租人之间为承租该车辆签订了《汽车融资租赁合同》及附件，截止今天仍在租赁期内。根据现行车辆登记管理相关规定，该出租车辆作为租赁租金兑现保证的抵押财产，登记在出租人名下，并非行使所有人使用占有的登记。根据《合同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二百三十九条、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五条、第二百四十九条与《侵权法》第四十九条、《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五条之规定，承租人对租赁物享有独立占有、使用、收益、管理的权利与义务，作为出租人不得妨碍承租人行使该权利、代行义务。另外，事发涉案行为驾驶员蒲英强，公司事前不识，事后不知，且非公司雇员。据此，依据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公路、公路安全保护、道路运输、公路超载运行管理、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规定，需要接受违法行为处罚的应当是案涉行政处罚的相对人，为该车辆的事发驾驶人和车辆的承租（使用、占有、经营、管理）人钟绍华。作为车的出租人只是案涉行政第三人，对案涉行政行为发生不知，请求云浮市人民政府依法撤销云浮市交通运输局作出的《行

政处罚决定书》（粤云交罚〔2021〕51007号）。

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

证据 1，《行政处罚决定书》（粤云交罚〔2021〕51007号）。

证据 2，钟绍华身份证复印件。

证据 3，汽车租赁合合同书。

证据 4，机动车记证书。

证据 5，营业执照。

证据 6，梅建华身份证复印件。

证据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粤云交罚〔2021〕51007号）认定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经被申请人查明，2020年12月01日11时44分，执法人员巡查至S368线K17+100处，发现赣C1196X/赣C64B0挂货车货物未完全覆盖，执法人员依法检查。驾驶员蒲英强出示了《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自述其受江西佳美物流有限公司聘请驾驶该车执行从罗定运输石粉到云安的运输任务。经检查，赣C1196X/赣C64B0挂重型货车装载石粉，且石粉高于货厢栏板，虽有覆盖帆布，但未完全覆盖石粉，货厢尾部石粉裸露，执法人员现场拍照取证。经查证，赣C1196X/赣C64B0挂货车状态营运，所属企业：江西佳美物流有限公司。经执法人员登录广

东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信息系统查证，江西佳美物流有限公司使用赣 C1196X/赣 C64B0 挂货车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扬撒、脱落的交通违法行为已被被申请人查处过一次，本次属第二次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道路运输证照片、从业资格证照片、现场照片、广东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信息系统查询截图、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查询截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等证据为证。因此，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使用赣 C1196X/赣 C64B0 挂货车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扬撒、脱落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粤云交罚〔2021〕51007号）程序合法，适用法律准确。2021年1月8日，被申请人经调查并立案后，以邮政快递方式向申请人（注册地址）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被退回。2月22日，因与申请人联系未果，被申请人发布《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公告。6月22日，被申请人以邮政快递方式向申请人（注册地址）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粤云交罚〔2021〕51007号）、《责令改正通知书》。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以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本案中，申请人装载石粉，货物特性易于扬撒、飘散，申请人在运输过程虽然有对货厢覆盖帆布，但由于其装载石粉已明显高于货厢栏板，且帆布未能对货厢全覆盖，未能使货厢处于相对封闭状态，因此，申请人部分覆盖帆布的行为

不足以防止石粉的扬撒，应视为措施无效，违反了前述规定，应属于违法行为。根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申请人改正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违法行为，对其作出罚款 2000 元的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

三、申请人提出的复议申请理由不成立。1、关于处罚决定程序不合法问题。首先，申请人称“收到决定书前从未收到任何违法行为告知书或者通知书等任何材料”。2021 年 1 月 8 日，被申请人根据申请人现场提供的赣 C1196X/赣 C64B0 挂货车《道路运输证》地址（江西省高安市龙潭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申请人住所地址（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龙潭工业园 09 号），以邮政快递方式向申请人（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龙潭工业园 09 号）邮寄《违法行为通知书》，邮件被退回，理由“电联逾期未领”。2 月 22 日，被申请人在云浮市政府门户网站—云浮市交通运输局对申请人《违法行为通知书》作出送达公告。4 月 23 日，《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公告期满，期间申请人未到被申请人处领取《违法行为通知书》，也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本文书视为已向申请人送达。其次，申请人称“没有给予申请人陈述和听证的权利”。根据《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五条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罚款 2000 元的处罚决定，未达到前述

规定中“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权利”的较大数额罚款条件，申请不具有听证的权利。因此，申请人认为处罚决定程序不合法问题既没有事实依据，也没有法律依据，依法应不予支持。2、关于申请人认为赣 C1196X/赣 C64B0 挂货车由钟绍华租赁使用，处罚主体应为承租人或驾驶员的问题。根据被申请人收集到的证据显示，案涉的赣 C1196X/赣 C64B0 挂货车获得《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经营者是江西佳美物流有限公司，即申请人，申请人亦获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申请人提供的赣 C1196X/赣 C64B0 挂货车《机动车登记证书》，恰恰证明了申请人江西佳美物流有限公司既是赣 C1196X/赣 C64B0 挂货车的所有权人，也是道路运输经营者；申请人与车辆承租人签订的《汽车租赁合书》不足以否定申请人为涉案车辆的所有权人，也是道路运输经营者的事实，不影响被申请人对违法行为主体的认定。因此，申请人认为处罚主体有误的说法于法无据，理由不成立，不应予以支持。

综上，被申请人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粤云交罚〔2021〕51007号）认定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行政处罚适当，恳请复议机关予以维持。

被申请人云浮市交通运输局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以下证据：

证据 1，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改正通知书、EMS 快递单回执、快递查询截图、送达回证。证明：被申请人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及责令改正通知书并送达申请人。

证据 2，违法行为通知书、EMS 快递退回件、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公告、送达回证。证明：被申请人作出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申请人。

证据 3，立案登记表。证明：被申请人对应当依法处罚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证据 4，现场检查笔录。证明：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扬撒的违法行为作调查取证。

证据 5，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照片打印件。证明：涉案的车辆信息，驾驶员的身份信息。

证据 6，现场车辆照片打印件。证明：现场的违章车辆赣 C1196X/赣 C64B0 挂车的货厢尾部石粉裸露。

证据 7，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道路运政系统查询件。证明：江西佳美物流有限公司信息；涉案车辆已取得道路运输证，是营运状态；驾驶的从业资格证信息。

证据 8，广东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信息系统查询件。证明：江西佳美物流有限公司使用赣 C1196X/赣 C64B0 挂货车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扬撒在 2020 年 10 月 10 日被申请人查处过一次，本次属第二次查处。

证据 9，江西佳美物流有限公司行政复议案据以作出行政处罚的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光盘。证明：被申请人据以作出行政处罚行为的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

证据 10，案件处理意见书。证明：被申请人作出的重大行政决定经法制审核程序。

本府查明：

2020 年 12 月 1 日，驾驶员蒲英强驾驶赣 C1196X/赣 C64B0 挂货车运载石粉从罗定市运往云安区。14 时 44 分，云浮市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在 S368 线 K17+100 处依法对赣 C1196X/赣 C64B0 挂货车进行检查时发现，该车装载的石粉高于货厢栏板，虽有覆盖帆布，但未完全覆盖石粉，货厢尾部石粉裸露。驾驶员蒲英强当场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并自述其是受江西佳美物流有限公司聘请驾驶执行这次运输任务。经云浮市交通运输局核查，驾驶员蒲英强出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显示业户名称是江西佳美物流有限公司，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显示赣 C1196X 车辆和赣 C64B0 车辆的经营业户均为江西佳美物流有限公司，广东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信息系统显示江西佳美物流有限公司使用 C1196X/赣 C64B0 挂货车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扬撒、脱落的行为已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被云浮市交通运输局查处过一次。

2020 年 12 月 22 日，云浮市交通运输局作出《违法行为

通知书》（粤云交违通〔2020〕12146号），认为江西佳美物流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涉嫌使用C1196X/赣C64B0挂货车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扬撒的行为，违反《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的规定，鉴于其相同违法行为1年内被第二次查处，情节较重，依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二）项规定，拟作出罚款2000元的处罚决定。同时，云浮市交通运输局告知江西佳美物流有限公司，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以提出陈述申辩。该通知书云浮市交通运输局于2021年1月8日通过EMS邮寄给江西佳美物流有限公司，但因电联逾期未领被退回，云浮市交通运输局于2021年2月19日在云浮市政府门户网站—云浮市交通运输局进行公告送达。

2021年6月16日，云浮市交通运输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粤云交罚〔2021〕51007号），对江西佳美物流有限公司罚款2000元。同日并作出《责令改正通知书》（粤云交责改〔2021〕51007号），责令江西佳美物流有限公司自行改正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扬撒的行为。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责令改正通知书已在2021年6月22日依法送达江西佳美物流有限公司。

江西佳美物流有限公司因不服云浮市交通运输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粤云交罚〔2021〕51007号）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条规定：“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管理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管理工作。”本案中，云浮市交通运输局作为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有权对本行政辖区内的道路货物运输实施管理、指导并对道路运输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国家鼓励实行封闭式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情况发生。”第六十一条规定：“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一）强行招揽货物的；（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本案中，涉案车辆 C1196X/赣 C64B0挂货车，经云浮市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车辆装载的石粉高于货厢栏板，虽有覆盖帆布，但未完全覆盖石粉，货厢尾部石粉裸露。该事实有执法人员现场拍照图片、现场检查笔录等证据予以证实。此外，从提交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赣交运管宜字360983093417号）、《机动车登记证书》、互联网道

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截图等证据可证实，涉案车辆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为江西佳美物流有限公司。江西佳美物流有限公司作为本案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情况发生，且相同违法行为已于2020年10月10日被查处过一次。因此，云浮市交通运输局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对江西佳美物流有限公司罚款2000元，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

本案对当事人作出2000元罚款，未达到《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应当告知听证的条件。云浮市交通运输局在作出本案行政处罚决定前，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在无法直接送达情况下通过公告送达的方式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权利。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同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云浮市交通运输局作出的行政处罚，程序完整、合法。

关于江西佳美物流有限公司是否本案适格的被处罚主体问题。江西佳美物流有限公司主张认为涉案车辆C1196X/赣C64B0挂货车已于2020年3月18日融资租赁于钟绍华，且双方已签订《汽车融资租赁合同》，应由钟绍华承担本次违法行为的处罚。本府认为江西佳美物流有限公司与钟绍华签订的《汽车融资租赁合同》，所形成的是民事法律关系，只对合同签订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规定了以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作为违法行为处罚对象主

体，涉案车辆属于江西佳美物流有限公司运输车辆，其违法行为依法应由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承担。江西佳美物流有限公司的主张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府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云浮市交通运输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粤云交罚〔2021〕51007号），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应当予以维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云浮市交通运输局于2021年6月16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粤云交罚〔2021〕51007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以云浮市人民政府、云浮市交通运输局为共同被告，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21年8月12日